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09號

原　　告　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石詔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惟依卷內資料，尚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應查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編號1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之現況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可參考鄰近地點之平面停車位之售價；或依系爭停車位所占土地面積比例計算適當之價額）？本院將依「前揭查報價額」，再加計「聲明第二項請求停車費新臺幣20,350元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得自行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院另作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(事涉適用民事簡易程序或通常程序)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下列資料：

㈠提出系爭停車位所在土地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、地籍圖謄本影本。

㈡提出系爭停車位之現況彩色照片（含被告車輛占用）。若係承租的土地，提出最新完整租約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